

梧州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字〔2023〕22号

关于进一步便利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院，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铁集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便利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3〕4号)的相关要求和《梧州学院学生证和火车票优惠卡管理办法》(梧院教〔2021〕133号)的相关规定，为更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进一步便利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起，学校向全体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提供在线火车票优惠资质核验服务，不再发放新的火车票优惠卡，并按教育部和国铁集团的相关要求继续为已经发放的火车票优惠卡提供信息维护服务。学校相关操作即日起启动，国铁集团铁路12306平台相关功能的正式上线运行的时间和操作流程，以平台最新更新为准。

二、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教务处相关工作安排，严格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等文件规定，按

时完成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生学籍学年电子注册等工作，确保注册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确保相关学生出行顺利。

三、学生要在国铁集团铁路 12306 客户端学生专区中准确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与学生本人学生证上所填信息一致的优惠乘车区间信息，避免因为信息填报不一致导致在线火车票优惠资质核验失败。

四、持火车票优惠卡乘车的学生，仍可通过铁路部门提供的线下火车票优惠资质核验渠道完成身份核验。

五、被我校录取的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新生，从学生本人家庭所在地到校报到时，仍需持录取通知书到车站人工窗口核验火车票优惠资质。

六、取得我校学生证的学生要准确填写学生证上相关信息，经相关部门审核盖章后妥善保管。

七、学生须根据乘车计划，提前核实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 简称学信网) 上本人学籍信息，并在国铁集团铁路 12306 网 (<https://www.12306.cn>) 确认学生本人的火车票优惠资质核验通过。如有需要，须提前办理相关信息更新或身份核验业务，避免影响优惠乘车。

特此通知。



2023 年 5 月 15 日